

## 中央法規

###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04603 號令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內政部及其委託、委任、委辦機關、團體或產製機關提供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

- 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
- 二、基本地形圖資料如附表二。
- 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
- 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
- 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
- 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
- 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

第 三 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或免徵規費：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料，得免徵規費。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料，得免徵規費。
- 三、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四款臺灣地區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得免徵規費。
- 四、與內政部或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或免

徵之適用。屬減徵規費費額者，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 五、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得免徵規費。
- 六、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得免徵規費；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 七、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學術單位，申請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
- 八、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前條第一款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第二款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及第四款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得減徵百分之五十；申請前條第七款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得減徵百分之六十。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750000820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十五點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五、設定地上權土地毗鄰之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經執行機關價購取得者，應納入設定地上權契約範

圍，並變更標的，其地租及權利金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 地租：於辦竣移轉登記次月起，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計算地租。

(二) 權利金：按價購取得金額乘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依第五點評定之市價成數計收。

地上權人因辦理畸零地調處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執行機關得改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地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財政部國 107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32610 號令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六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 自行查詢者：

- 1、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 etax.nat.gov.tw>) 查詢。
-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目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一百零六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

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測資字第 1071100094 號令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授權使用目的、閱覽及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申請含首次申請及申請更新；授權使用目的含加值型、非加值型及開放資料。

前項申請更新係指第二次以上（含第二次）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第二項加值型係指以獲取利益為目的，將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改作或編輯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

播或發行等加值利用目的者。開放資料係指以無償方式、不可撤回，並得再轉授權方式授權利用者。

五、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如附表三。

前項附表內所需各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十四；管制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線上申請流程如附件二；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如附件三；減徵規費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提供電子檔資料，應視申請之資料量大小，選擇以網路或儲存媒體交付。

前項儲存媒體及申請圖籍資料，申請人得選擇臨櫃領取或郵寄。

提供限制公開測繪成果時，應加密處理、標示機密等級及編號，以儲存媒體臨櫃交付為限。申請人領件時，應查驗本中心同意提供及證明保管人身分之文件。

八、受理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申請使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駁回：

- (一) 申請提供項目不符第四點規定。
- (二)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 (三)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辦理限制公開測繪成果之申請使用應報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

##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11330 號令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扣除金額不超過其依照「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查詢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 以網路申報者，免填報結算申報書及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惟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仍須將該部分資料逕送（寄）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二) 以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應併同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六、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一) 申報軟體：

1、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索取相關軟體光碟片。軟體安裝後可建立基本資料

、所得資料、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基本稅額、繳退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或列印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2、線上申報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Mac、Linux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於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以網路申報；申報內容如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抵、重購自用住宅及投資抵減稅額資料者，請使用 Mac 及 Linux 系統。

（二）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含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https://paytax.nat.gov.tw>。

十、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

（一）納稅義務人如有免稅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或抵減稅額資料，應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納稅義務人得透過網際網路下載或將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免再逐筆輸入，惟該部分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系統將依納稅義務人輸入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計算基本生活費差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二）納稅義務人輸入或匯入下列免稅額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直系尊親屬：未滿六十歲無謀生能力。但其當年



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不在此限。

- 2、子女：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但已依規定查得教育學費或身心障礙扣除額資料者，不在此限。
- 3、同胞兄弟姐妹：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 4、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三) 納稅義務人輸入或匯入下列扣除額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 1、列舉扣除額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支出、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捐贈。
- 2、特別扣除額之財產交易損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四) 納稅義務人輸入下列抵減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 1、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
- 2、重購自用住宅之可扣抵稅額。
- 3、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十二、繳退稅款資料：

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應於繳、退稅欄項輸入相關資料：

(一) 繳稅：

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至便利商店繳稅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二日二十四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

#### 1、現金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信用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以其申報戶內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與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要點」。

### 3、轉帳繳稅：

- (1)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以網路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以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但提兌時納稅義務人轉帳繳稅帳號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應以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輸入之存款帳戶為認定標準，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3)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第七點規定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及密碼」或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二) 退稅：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採指定帳戶辦理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三) 納稅義務人可以第七點規定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或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加上本人親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核發之「查詢碼」或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印製之「查詢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如同意以該帳號辦理繳、退稅者，可直接匯入系統，免再重複輸入。

十四、採用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

(一) 納稅義務人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產出之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應併同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於法定申報期限內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

(二) 申報書中之二維條碼須完整，經列印後之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不得再塗改，如需更改內容，應修改檔案重新列印申報書再行申報，以避免二維條碼內容與申報書不一致之情形。

## ※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70200277A 號令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實施、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支出。
- 二、徵收、撥用、價購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 三、委託辦理更新地區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支出。
- 四、補助政府機關（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前置作業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相關支出。
- 五、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支出。
- 六、以貸款或墊款方式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構）推動都市更新。
- 七、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相關支出。

- 八、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相關支出。
- 九、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
- 十、都市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費之補助。
- 十一、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二、其他有關支出。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

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

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



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五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

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刪除）

##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509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第八點附表二之二，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第八點附表二之二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第八點附表二之二修正規定

### 壹、總編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點之一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

(四) 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得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確定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流全流域面積。

第一項第五款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指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符合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並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九之三、基地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法受理，並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規定。

九之四、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

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一) 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 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四十四之七（刪除）

## 貳、專編第一編 住宅社區

十七、依規定設置中、小學（含代用地）、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社區道路、污水處理場之用地應於分割後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內容及完成時間，依附表四辦理。

## 第九編 工業區細部計畫

十七、工業區土地應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劃定下列使用地：

(一) 第一種：廠房用地

廠房用地主要供工業區製造業設廠作廠房、製程中必要之相關附屬設施、標準廠房、專業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及運輸倉儲設施等設施。

(二) 第二種：公共設施用地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應占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包括防風林、綠帶、緩衝綠帶及公園，綠地內可供作無固定休閒設施之用外，不得移作其他使用。但其面積不包括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及滯洪池面積。保育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具有防風林、綠帶及緩衝綠帶等功能，其面積得併入綠地面積計算。興辦工業人開發為自用之工業區，依工廠需求，劃設環保設施或必要設施用地。

(三) 第三種：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工業區開發，得劃定指定區域作為服務及管理中心用地，其設置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四) 第四種：住宅社區用地

工業區得設置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但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十分之一。

住宅社區規劃原則及其公共設施（含土地）維護管理，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五) 第五種：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

基地內依總編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留設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等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除必要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限點狀或線狀使用）外，不得開發整地或建築使用，並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六) 第六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

##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838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

求檢附。

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 三、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之一；所定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之二；所定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依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申請人應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四、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

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七、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尚未設廠之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二）興建學校。

（三）設置幼兒園。

（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 (五)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六)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 (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 (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 (十)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 (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
- (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
-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



定等相關設施。

(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十七) 照顧服務機構。

(二十八) 生命紀念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九、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前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用途並繳交審查規費，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將變更用途之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一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十、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經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標的符合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十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在執行或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得提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辦理。

十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得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其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920 號令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部分規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

(一)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建設、水利等相關單位就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依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劃定原則，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未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擬新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者，應依區域計畫規定之原則，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劃定或變更之範圍辦理。各種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1、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2) 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 (3) 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 (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A、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一級或二級之宜農牧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
  - B、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C、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地

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

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B、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C、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八 dS/m）。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十五公分。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百分之五以上，果樹園百分之三十以上。

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D、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

- (4) 第二目之三檢討變更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三十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

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十公頃之限制。

(5) 第二目之三之 C 之 2 限於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

(6)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3、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工業區：

(1) 工業區之劃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並應考量下列條件：

A、維持聯外道路一定等級以上服務水準。

B、能充分供應水源及電力。

C、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D、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E、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F、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G、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2) 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十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變更為

工業區。

(3) 屬在地型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

4、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鄉村區：

(1) 現有聚落人口二百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2) 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3) 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區域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4) 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A、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B、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

C、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地變更法規辦理。

。

5、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1) 依森林法劃編為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森林區域、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宜林地、其他山坡地地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其毗連土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

(2) 國有林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屬同一完整地形單元或同一集

水區範圍，且土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

6、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或水土保持法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或坡度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 (2) 地質敏感區。
- (3) 為進行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因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之地區。
- (4)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第六級之加強保育地。
- (5) 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勘定之地區。

7、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風景區：

- (1)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之經營管理計畫。
- (2) 最小面積以二十五公頃為原則，且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A、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 B、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 C、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
- (3) 因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建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之區位，並屬資源型使用分區性質，且經觀光主管機關確同意者，得不受二十五公頃限制。
- (4) 申請劃定非都市土地風景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 (5)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 A、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 B、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 C、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或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第七目之二規定辦理。
- (6) 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性質，檢討變更為風景區或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 8、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國家公園區：
- (1) 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2) 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3) 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



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9、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 (1)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 (2) 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10、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

- (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
- (2)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11、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註明其用途者。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 (1) 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 (2) 軍事設施。
- (3) 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 (4) 高爾夫球場。
- (5) 學校。
- (6) 工商綜合區。
- (7) 殯葬設施。
- (8) 遊憩設施區。
- (9) 土石採取場。

(10)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二)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開發類別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者，俟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逕予變更使用分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1、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2、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3、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4、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5、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三) 申請開發案件涉及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依核定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 (四)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其事業計畫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1、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 2、未符合前目規定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其中原使用分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者，得比照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符合二種以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 1、符合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優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 2、符合森林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 3、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4、符合其他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視實際情形檢討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 (六) 位於地籍外界線至海陸交界間，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之陸地，業配合政策需要已暫時劃定為海域區者，如經測量登記，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編定適當使用地。
- (七) 位屬同一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以劃定與周邊土地同一類別之使用分區為原則。
- (八)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經由特

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其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過程中，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其使用分區應循本須知規定程序，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九) 林業用地為進行礦石開採，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採礦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應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十) 離島地區未編定土地，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之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且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其當時土地使用現況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另考量離島面積狹小之特殊性，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時，得不受各種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所訂面積規模之限制。

(十一) 政府機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國土保安與災害防治計畫，計畫範圍內除必要附屬設施外，未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者，於符合資源保育情形下，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十二) 經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指定應檢討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及海域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配合檢討變更或劃定符合區域計畫規定之使用分區。

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檢討之原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討並變更編定。

(一) 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者，依第九點第二款所定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變更編定。

- (二) 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使用性質與原編定相符者，於重劃公告後逕行轉載原編定；如使用性質與原編定不符者，依第九點第二款所定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變更編定。
- (三) 山坡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尚未查定之土地，應於可利用限度查定後，依其查定結果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四) 經發布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註銷，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五) 經撤銷或檢討劃出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劃定及編定。
- (六) 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辦理變更並將使用地編定註銷。
- (七) 經檢討劃出國家公園區之土地，應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及編定。

#### 十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製定：

- (一) 圖比例尺、用色及繪製份數：

- 1、除海域區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以適當比例尺繪製之。

2、圖面各使用分區界址，以下列顏色之一毫米寬線條畫圈之；並於該線之內側邊緣，每隔五毫米至一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長之豎線；檢討變更部分則以變更前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

(1) 特定農業區：黃色。

(2) 一般農業區：橘黃色。

(3) 工業區：茶色。

(4) 鄉村區：紅色。

(5) 森林區：深綠色。

(6) 山坡地保育區：淡綠色。

(7) 風景區：玫瑰紅色。

(8) 國家公園區：紫色。

(9) 河川區：深藍色。

(10) 海域區：深灰色。

(11) 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淡藍色。

3、製圖面份數：五份。

(二) 準備事項：

1、基本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與相關圖資之蒐集及校核：

(1) 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最新之基本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位置圖、未登記土地圖、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範圍、林業試驗林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其他必要之圖資參酌校核。如有不明或

疑問者，應實地複查後校正之。

(2) 山坡地部分，另以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界址圖校正之。

2、檢查地籍異動情形：

根據土地登記（簿）謄本編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其有地籍合併、分割、或所有權異動情形，隨時訂正其清冊或卡片以保持所載資料之完整。

3、工作人員講習：

主管機關應訂期邀集工作人員，就有關法令，尤其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各種使用地編定之原則，及作業上應行注意事項，詳為講解。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分區分期辦理之。

(三) 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將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各機關提出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地套繪於不小於 1/5000 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作為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之基本圖。

(四) 劃定土地使用分區：

1、以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依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會同農林、糧食、水利、建設、工業、觀光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按鄉鎮縣轄市區劃定各種使用分區成為不小於 1/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草案圖。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 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2) 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3) 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4) 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5) 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 2、調查圖面如有不明晰部分，應實地勘查後劃定之。並應注意都市計畫及其擴大地區（包括禁建地區）界線，與實地是否相符。
  - 3、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部分，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
  - 4、海域區得獨立製圖，並得與海域用地合併繪製為同一張圖；其圖形以 A4 大小為原則，圖面須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 十二、各種使用地之編定：

### （一）圖比例尺、用色及繪製份數：

- 1、圖比例尺：除海域用地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應以適當比例尺繪製之。
- 2、圖面用色：圖面各種使用地，以下列規定顏色為底色表明之：



- (1) 甲種建築用地：紅色。
- (2) 乙種建築用地：紅色。
- (3) 丙種建築用地：紅色。
- (4) 丁種建築用地：茶色。
- (5) 農牧用地：黃色。
- (6) 林業用地：淡綠色。
- (7) 養殖用地：淡藍色。
- (8) 鹽業用地：藍色。
- (9) 礦業用地：深茶色加紫邊。
- (10) 窯業用地：深茶色加深綠色邊。
- (11) 交通用地：茶色橫線條。
- (12) 水利用地：藍色。
- (13) 遊憩用地：玫瑰紅色。
- (14) 古蹟保存用地：黑色邊，註「古蹟」二字。
- (15) 生態保護用地：深綠色豎線。
- (16) 國土保安用地：淡綠色加深綠色橫線。
- (17) 殯葬用地：灰色加黑邊。
- (18) 海域用地：淺灰色加深灰邊。
- (1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紅色加綠邊。

3、繪製土地使用編定圖份數：五份。

(二) 準備事項：

逐宗調查國家公園區以外各使用分區內現有之建築物、工廠、養殖、鹽業、礦業、窯業、遊憩、殯葬等使用情形：就直轄市、縣（市）有關機關（單位）已有資料，查明其有無依法核准使用，其無資料可查者，應實地查訪審定是否為合法使用，並於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內註記之。

(三) 編定各種使用地：

- 1、依據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原則，按宗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就土地使用分區內情況特殊，數量較少之使用地，參照有關資料先行編定，逐漸推及較多之使用地，編定完竣，經校對無誤，繪製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圖內並應表明各使用分區之界線，及註明其使用區別。
- 2、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內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應以規定顏色著色，土地使用現況為其所屬使用分區不容許者，以現況使用種類之顏色加劃斜線表明之。
- 3、海域用地得獨立製圖，並得與海域區合併繪製為同一張圖；其圖形以 A4 大小為原則，圖面須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十四、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一) 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與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查，併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 (二) 前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說明會：
  - 1、屬公有土地者，得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並由

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

2、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與周圍相同之使用分區。

3、海域區之劃定及海域用地之編定。

(三)第一款屬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業務辦理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者，得免重複辦理。

2、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變更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而辦理變更者，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3、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其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4、林業用地進行礦石開採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十五、專案小組審議：

(一)完成公開展覽及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草案檢查等作業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應會同專家學者與農林、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及地政等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統籌辦理，並以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會為原則。

(二)前款專家學者應以水利、水土保持、農業及森林等自然資源保育相關背景為主，惟不限制其比例。並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分支單位之代表擔任。

- (三) 第一款專案小組審議時，並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會、農田水利會、鄉（鎮、市、區）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會審，必要時應請相關權利人列席。
- (四) 第一款審議得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組成之專責審議小組辦理。
- (五)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其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六) 林業用地進行礦石開採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十六、造冊及統計：

各種使用地編定完竣，除海域用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格式見附件一之一）一式五份，除一份存查外，二份報中央主管機關，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一份發交地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編定結果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並按鄉（鎮、市、區）製作面積彙整表（格式見附件一之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後，如有修正部分，應隨即修正。

#### 十七、核備或核定：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完竣，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格式見附件二之一、二之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併同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

用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面積彙整表依序排列乙式五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如未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附使用地編定圖。

- (二) 前款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僅涉及河川區者，得逕以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圖籍為底圖，繪製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 (三) 第一款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僅涉及海域區者，得免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邀同有關機關（單位）審核，必要時，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
- (五) 經審核無意見或有意見經修正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以核備或核定。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印信後存查，並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三份。

## ※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70012379A 號令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 五、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所需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42740 號公告

主旨：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百零六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 ※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 均拋棄繼承權時其繼承人之認定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08076 號令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107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460 號函略以：「二、按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39 條規定：『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75 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第 117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第 4 項）。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第 5 項）。』又代位繼承者，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民法第 1140 條規定；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繼承法，99 年 2 月修訂版，第 53 頁；陳棋炎、黃宗樂及郭振恭三人合著，民法繼承新論，104 年 4 月修訂 9 版 2 刷，第 43 頁參照）；倘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該子股之應繼分即無保留之必要，不必適用子股獨立之代位繼承（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同前註，第 218 頁參照）。三、依來函說明及附件資料所示，本案被繼承人之次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故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而與被繼承人之夫與長子共同繼承。嗣被繼承人之夫、長子，以及次子之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揆諸上開規定，渠等自繼承開始時，即不為繼承人，此時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均已因拋棄繼承而不存在，自應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

財產。第查，本案被繼承人之孫輩繼承人原計有 6 名，即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3 名，與次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人）3 名，其中次子之代位繼承人業已拋棄其對於被繼承人固有繼承之權利，而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 2 人亦拋棄繼承，則依民法第 1176 條規定，被繼承人之財產應由該名未拋棄繼承之孫輩繼承人單獨繼承。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復無孫輩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繼承順序較後之曾孫輩（代位繼承人之子女）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繼字第 574 號民事裁定參照）。」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並請依該函釋辦理。

二、另本部 104 年 9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32844 號函，係就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中有拋棄繼承權者，且此時仍有其他同為繼承之人（即代位繼承人），而應適用民法第 1176 條第 1 項規定，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所為之解釋，其與本案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因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致其子股之應繼分無保留之必要，而應適用民法第 1176 條第 5 項規定，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之情形有別，併此敘明。

##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事宜**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710 號令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適用對象：依區域計畫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開發許可案件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或廢止許可。另依同條項但書規定，非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案件，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由本部審議許可或廢止許可：

- （一）一定規模以上：案件面積規模達三十公頃以上；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規模達三十公頃以上者。
- （二）性質特殊：「坐落土地跨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填海造地案件」、「軍事設施、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或因應緊急天然災害所需設施等中央政府機關申請之開發案」。
- （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案範圍有屬「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或「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情形：變更開發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坐落土地跨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 2、填海造地案件。
  -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形。

## ※補充核釋本部 5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發第 03497 號函釋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36520 號令

補充核釋本部 5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發第 03497 號函如下：

本函係適用於稅捐案件依法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認為復查決定違法或不當，原處分機關應重行查核，撤銷復查決定之情形。稅捐案件依法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認為復查決定及原核定稅捐處分均違法或不當，且無重行查核必要，撤銷復查決定及原核定稅捐處分者，非本函適用範圍。

## ※有關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計算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20580 號函

主旨：核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有關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死亡或離境申報時，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計算規定。

說明：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或第 2 項本文規定辦理死亡或離境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依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其於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時，其死亡或離境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亦應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

**其他法令**

## ※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涉及建築基地內之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營署更字第 1070007182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涉及建築基地內之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疑義

。

說明：

一、復貴局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4824800 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按「……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75 年 2 月 3 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一宗建築基地，倘基地內各筆地號已按行為當時建築法之規定，將各筆地號土地分割為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者，其部分地號土地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免經原執照基地內之其他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部 103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5282 號函業有明釋（如附件 1）。惟所陳個案得否依本部上開函決議辦理，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核處。

三、至於同一基地改（新）建涉及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位不足等疑義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142 條第 4 款已明定「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至「同一基地申請改（新）建，其原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於施工期間如需將該停車空間

移置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辦理，不得暫免設置，且其移置區位不得位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外之地點設置以維公共交通」，本部 82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8289163 號函業釋示（如附件 2）在案。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規定集中留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如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依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8575108 號函辦理。

## ※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二點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04 號函

主旨：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說明：

二、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二選項「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之「同業連帶擔保」部分補充規定如下：

（一）所謂「同業公司」指經濟部之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者。

（二）所謂「分級依據」指同業公司之市占率，以設立年資、資本額及營業額區分為以下三級：丙級：設立滿三年，資本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營業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乙級：設立三年以上，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營業總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甲級：設立六年以上，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營業總額以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為準，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

(三) 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

- 1、提供擔保與被擔保業者之公司代表人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具有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
- 2、提供擔保之業者，公司章程應有得為同業公司保證之規定。
- 3、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業者，必須為該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4、提供擔保者，最近三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 5、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 6、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於二萬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丙級以上之不動產開發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7、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未達二十萬平方公尺時，由乙級以上之不動產開發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8、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時，由甲級不動產開發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四) 市占率及得提供連帶擔保資格，由不動產開發業者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 ※釋九二一震災張貼紅色標誌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及高氯離子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405 號函

主旨：核釋九二一震災張貼紅色標誌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及高氯離子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規定，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意旨，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評估張貼紅色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評估列管之高氯離子建築物均屬耐震不足，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重建。另前揭列管之合法建築物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拆除且未完成重建者，亦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重建。
-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之出租物件簽約租金內含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營署土字第 1071145229 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22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070316776 號函。
- 二、查本試辦計畫之租賃契約（範本）係參照本部 105 年 6 月

23 日內政部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5386 號公告修正「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第 5 條規定，租賃期間使用房屋所生之停車位、水、電、瓦斯、管理費及其他項目等費用，其支付方式，係由租賃雙方於簽約時協議由承租人或出租人一方負擔，故承租戶每月支付之簽約租金是否內含上述項目係由租賃雙方協議。

三、考量獎勵補助業者之媒合費（或開發費）、代管費（或包管費）、承租人之租金補助等項目，均以簽約租金、市場租金作為設算給付之基準；承租人因租屋衍生租金以外需支付之項目費用，需視承租人實際使用需求及情形支付，均非本試辦計畫為協助租屋之補助項目。爰本試辦計畫之出租住宅簽約租金出租住宅之停車位、水、電、瓦斯、管理費及其他項目等費用，不得納入簽約租金計收。

四、惟截至今年（107）年 2 月 27 日止，6 直轄市政府已媒合 121 件，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前，已完成媒合之物件之簽約租金已含括停車位、水、電、瓦斯、管理費及其他項目等費用，基於租賃契約已發生權責關係，及保障並穩定租賃關係，得不受本函釋之規範。

##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事宜**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710 號函

說明：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適用對象：依區域計畫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開發許可案

件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或廢止許可。另依同條項但書規定，非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案件，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由本部審議許可或廢止許可：

- （一）一定規模以上：案件面積規模達三十公頃以上；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規模達三十公頃以上者。
- （二）性質特殊：「坐落土地跨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填海造地案件」、「軍事設施、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或因應緊急天然災害所需設施等中央政府機關申請之開發案」。
- （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案範圍有屬「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或「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情形：變更開發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坐落土地跨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 2、填海造地案件。
  -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形。

**※有關危老條例規定之獎勵容積上限加計容積移轉可否突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規定上限容積率**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營署更字第 1071159777 號函

主旨：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獎勵容積上限加計容積移轉可否突破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規定上限容積率 1 案。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2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70040133 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又有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之競合，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708034 號函釋意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規定。故依本條例申請重建獎勵後之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容積獎勵規定之限制。
- 三、至於貴府所提案例，因涉及加計容積移轉後逾貴市都市計畫內使用管制之規定，請貴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本於職權酌處。

## 判解新訊

※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

## 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250 號判決

案由摘要：聲請閱覽卷宗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要旨：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應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有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次按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除應視其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外，倘該政府資訊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規定。再者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是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從而就人民閱覽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107年3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7 年	637.0	641.8	639.8	613.8	610.4	599.6	589.8	575.0	583.7	580.0	591.2	603.5
民國 58 年	598.5	590.8	592.9	590.1	596.8	591.5	579.7	568.3	568.6	521.4	545.0	570.5
民國 59 年	577.0	567.6	564.1	561.3	564.1	568.6	559.5	543.5	529.9	538.0	544.7	550.0
民國 60 年	540.0	542.4	545.0	546.2	545.6	545.6	545.3	536.0	536.3	532.6	534.3	535.5
民國 61 年	543.5	532.1	533.2	532.6	530.1	524.6	520.1	502.5	503.7	524.1	531.0	521.9
民國 62 年	535.8	528.2	529.9	522.2	515.5	510.1	496.1	485.4	465.7	431.7	423.2	420.8
民國 63 年	383.3	332.7	328.2	330.4	333.2	334.3	329.9	326.3	316.1	316.7	312.2	314.0
民國 64 年	317.0	316.6	319.3	317.2	317.0	310.0	310.0	308.9	309.2	305.3	307.8	313.4
民國 65 年	308.0	306.9	304.5	303.8	305.3	306.5	305.2	303.0	303.3	304.9	305.7	302.4
民國 66 年	298.5	293.7	294.8	292.6	291.3	282.5	282.1	270.2	274.0	277.0	281.8	283.3
民國 67 年	278.4	276.4	276.1	271.0	271.2	271.5	272.2	267.3	263.3	261.1	262.0	263.1
民國 68 年	262.3	261.0	257.5	252.5	250.4	247.8	245.6	239.4	231.8	232.5	235.8	233.9
民國 69 年	224.7	220.3	219.1	218.0	214.0	208.4	207.0	202.3	194.8	191.4	191.2	191.4
民國 70 年	183.1	180.0	179.2	178.6	179.2	177.5	176.9	175.2	173.1	174.0	175.2	175.5
民國 71 年	174.3	174.9	174.4	174.0	172.9	172.6	172.7	167.6	169.2	170.5	171.9	171.3
民國 72 年	171.2	169.5	168.8	168.1	169.3	168.0	169.9	170.0	169.5	169.5	171.0	173.4
民國 73 年	173.2	171.5	171.0	170.7	168.7	168.8	169.3	168.6	168.1	168.8	169.7	170.5
民國 74 年	170.5	169.1	169.0	169.9	170.4	170.7	170.5	171.2	168.4	168.6	171.0	172.8
民國 75 年	171.2	170.7	170.7	170.3	170.1	169.7	170.1	169.1	165.0	165.3	167.6	168.4
民國 76 年	168.8	169.2	170.5	169.9	169.9	169.8	167.8	166.5	165.9	167.4	166.9	165.2
民國 77 年	167.9	168.6	169.5	169.3	167.4	166.4	166.4	164.1	163.6	162.4	163.3	163.4
民國 78 年	163.4	162.0	161.6	160.1	159.0	159.4	160.1	158.8	154.8	153.3	157.4	158.4
民國 79 年	157.3	157.6	156.4	154.9	153.3	153.8	152.8	150.3	145.3	148.5	151.4	151.5
民國 80 年	149.9	149.0	149.7	148.7	148.2	147.9	146.9	146.5	146.3	144.9	144.5	145.9
民國 81 年	144.4	143.2	143.0	140.7	140.2	140.6	141.6	142.3	137.8	137.9	140.1	141.0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2 年	139.3	138.9	138.5	136.9	137.4	134.7	137.1	137.7	136.8	136.2	135.9	134.8
民國 83 年	135.4	133.7	134.0	132.8	131.6	131.9	131.7	128.6	128.2	129.6	130.8	131.3
民國 84 年	128.7	129.2	129.0	127.2	127.4	126.0	126.8	126.5	125.7	126.0	125.5	125.6
民國 85 年	125.8	124.5	125.3	123.7	123.8	123.1	125.0	120.4	121.1	121.5	121.6	122.5
民國 86 年	123.3	122.0	123.9	123.1	122.9	120.9	121.0	121.1	120.3	121.9	122.3	122.2
民國 87 年	120.9	121.7	120.9	120.5	120.9	119.2	120.0	120.5	119.8	118.9	117.7	119.6
民國 88 年	120.4	119.2	121.5	120.6	120.3	120.2	120.9	119.2	119.1	118.4	118.7	119.4
民國 89 年	119.8	118.1	120.1	119.2	118.4	118.6	119.2	118.9	117.2	117.2	116.1	117.5
民國 90 年	117.1	119.3	119.6	118.7	118.7	118.7	119.1	118.3	117.8	116.1	117.5	119.5
民國 91 年	119.1	117.6	119.6	118.4	119.0	118.6	118.6	118.7	118.7	118.1	118.1	118.6
民國 92 年	117.8	119.4	119.8	118.5	118.6	119.3	119.8	119.4	119.0	118.1	118.7	118.7
民國 93 年	117.8	118.7	118.8	117.4	117.5	117.3	115.9	116.4	115.8	115.4	116.9	116.8
民國 94 年	117.2	116.4	116.1	115.5	114.9	114.5	113.2	112.4	112.2	112.3	114.0	114.3
民國 95 年	114.2	115.3	115.6	114.1	113.1	112.6	112.3	113.0	113.6	113.7	113.8	113.5
民國 96 年	113.8	113.3	114.7	113.3	113.1	112.4	112.7	111.2	110.2	107.9	108.5	109.9
民國 97 年	110.5	109.1	110.3	109.1	109.1	107.1	106.5	106.2	106.9	105.4	106.5	108.5
民國 98 年	108.9	110.6	110.5	109.6	109.2	109.3	109.1	107.1	107.8	107.4	108.2	108.8
民國 99 年	108.6	108.0	109.1	108.2	108.3	108.0	107.6	107.6	107.5	106.8	106.6	107.4
民國 100 年	107.4	106.6	107.6	106.8	106.6	105.9	106.2	106.2	106.1	105.5	105.5	105.3
民國 101 年	105.0	106.4	106.2	105.3	104.7	104.1	103.7	102.7	103.0	103.1	103.9	103.6
民國 102 年	103.8	103.3	104.8	104.2	104.0	103.5	103.6	103.5	102.2	102.4	103.2	103.3
民國 103 年	103.0	103.4	103.2	102.5	102.3	101.8	101.8	101.4	101.4	101.4	102.3	102.6
民國 104 年	103.9	103.6	103.8	103.3	103.1	102.4	102.5	101.8	101.1	101.0	101.8	102.5
民國 105 年	103.1	101.1	101.8	101.4	101.8	101.5	101.2	101.3	100.8	99.4	99.8	100.8
民國 106 年	100.8	101.2	101.6	101.3	101.2	100.4	100.4	100.3	100.3	99.7	99.4	99.6
民國 107 年	100.0	99.0	100.0									